

#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续聘该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续聘该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、对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海马投资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间《借款协议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而发生的，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且低于公司前期融资成本，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建舟、林进挺、张湧

2023年4月25日